

# 辽阳市太子河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辽太农发[2022]76号

## 太子河区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抽查方案

按照《2021-2023年辽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（辽市农发〔2021〕97号）和《关于贯彻执行省农机购置补贴视频会议精神的通知》精神及要求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目的意义

农机购置补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，涉及范围广、受益群体大、管理和服务环节多，政策实施效果事关我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，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督检查，为规范廉洁实施补贴政策，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，为进一步完善政策运行机制，规范操作程序提供支撑。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，努力健全组织领导体系，扎实开展监督检查的各项工作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要全面贯彻本实施方案，加强对审核、公示、核验重点实施环节督导检查力度，特别对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的、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的、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的、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申请补贴的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或接近预警比例的等异常情形要主动报告，按照职责规定，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。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，定期对本地区补贴数据进行分析、研判，主动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，及时上报。

#### （一）电话抽查内容：

1、农机用户购买补贴机具的真实性。

#### （二）实地检查内容：

1. 核对购机者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家庭住址、联系电话、一卡（折）通或帐号；

2. 核对机具信息：机具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出厂编号、发动机编号、机具铭牌等产品信息是否与《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》上信息一致；

3. 核对发票信息：是否与购机者、机具信息一致。

### 三、检查方式

在农机主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，采取电话和实地抽查的方式对申报材料是否真实，受益农户是否属于支农政策扶持范围，所购机具是否真实、是否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1、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区级核查情况，按本方案要求进行检查。

- 2、检查小组对购机户购买的机具进行电话和实地抽查，抽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机具数量的 10%；
- 3、项目检查记录和小组检查报告需检查人员共同签字，相关材料存档。

#### 四、成立组织

成立太子河区农机购置补贴检查工作组。工作组由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牵头，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机推广、农机管理、各乡镇街负责农机工作的同志组成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- 1、项目检查组成员要严格执行检查规定，认真做好检查记录，不得现场表态，不得泄露检查有关情况，并将检查情况及时进行上报。
- 2、检查小组在完成监督检查工作一周内提交检查报告。
- 3、项目检查人员要廉洁自律，严格按检查程序操作，不得接受项目单位任何形式的馈赠，任何个人不得对项目单位单独进行检查。对在工作中索贿、受贿、贪污和失职渎职人员，按管理权限追究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